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表述會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加以界定。

概覽

我們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浙江省一家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國內及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組件製造商(如比亞迪(中國最大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之一)及客戶B(全球最大的發動機製造商之一及全球領先動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集中度適中，市場從業者超過1,500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5年的收益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擁有0.9%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包括(i)汽車測試，(ii)測試設施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專門用於推動新型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及其相關組件的研發，我們的測試結果用於優化設計、功能及系統互通性，以確保新車輛車型能夠滿足相關性能及法規標準。於測試後，該等新車輛須由其他合資格機構進行規格認證。自2022年起，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範圍，涵蓋ADAS測試。ADAS是整合於車輛中的精密電子系統，透過運用大量感測器及攝像鏡頭技術提升駕駛者安全及舒適度。

憑借我們在開發自有汽車測試設施的經驗及知識以及為多元化業務及收益來源，我們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測試設施解決方案，建議及協助客戶開發及／或提升其測試設施。我們亦將業務拓展至銷售汽車組件，其中涉及供應產品，如尿素泵及TCU以及輔助標定服務。

我們的長興總部設有主要測試設施，並另在主要汽車市場(包括浙江、湖北、江蘇及廣東省)戰略性佈局測試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480台主要測試機械及設備，主要用於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我們的業務得益於汽車行業向電動化及智能系統的結構性轉型。儘管我們提供的汽車測試服務乃按項目基準進行，但我們的商業模式具有高客戶留存率及由新車輛持續技術迭代週期所驅動的經常性需求特點。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融入客戶的早期研發工作流程中，並在強制性規格認證之前進行。隨著汽車製造商加速向新能源汽車平台轉型，汽車測試的複雜性及頻率已顯著增加。汽車製造商面臨的制約包括維持內部測試設施的高資本密集型性質，以及缺乏有效測試所需的多學科技術知識。通過委聘本集團，汽車製造商能夠有效降低該等高成本及技術壁壘。本集團亦向客戶(包括汽車組件製造商)提供動力總成及組件測試。我們的動力總成及組件測試包括(其中包括)(i)內燃機汽車的內燃機、傳動系統及燃油系統測試；及(ii) 新能源汽車的電機、電池系統、電控系統及感測器測試。我們進行的汽車組件測試僅針對新車型。我們的測試服務通過持續生成數據以優化組件性能，使其達到預期標準，從而支持客戶的早期研發工作流程。

通過提供確保滿足監管標準及性能優化的汽車測試服務，我們已建立客戶基礎。我們通過框架協議確保長期合作，從而在客戶車輛平台長達數年的開發過程中獲取持續收益流。憑藉由日益嚴格的監管標準及對技術創新的持續需求所推動的強勁項目儲備，我們為客戶的核心研發合作夥伴。

汽車測試

我們的汽車測試服務可分為內燃機汽車、新能源汽車及ADAS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內燃機汽車測試以其動力總成為核心，涵蓋多種汽車的內燃機、變速箱、傳動軸、燃料系統及排氣系統。關鍵評估領域包括發動機性能分析、油耗效能，以及動力總成在不同運行負載與環境條件下的耐久性。內燃機汽車測試的另一個關鍵環節包括進行全面的尾氣排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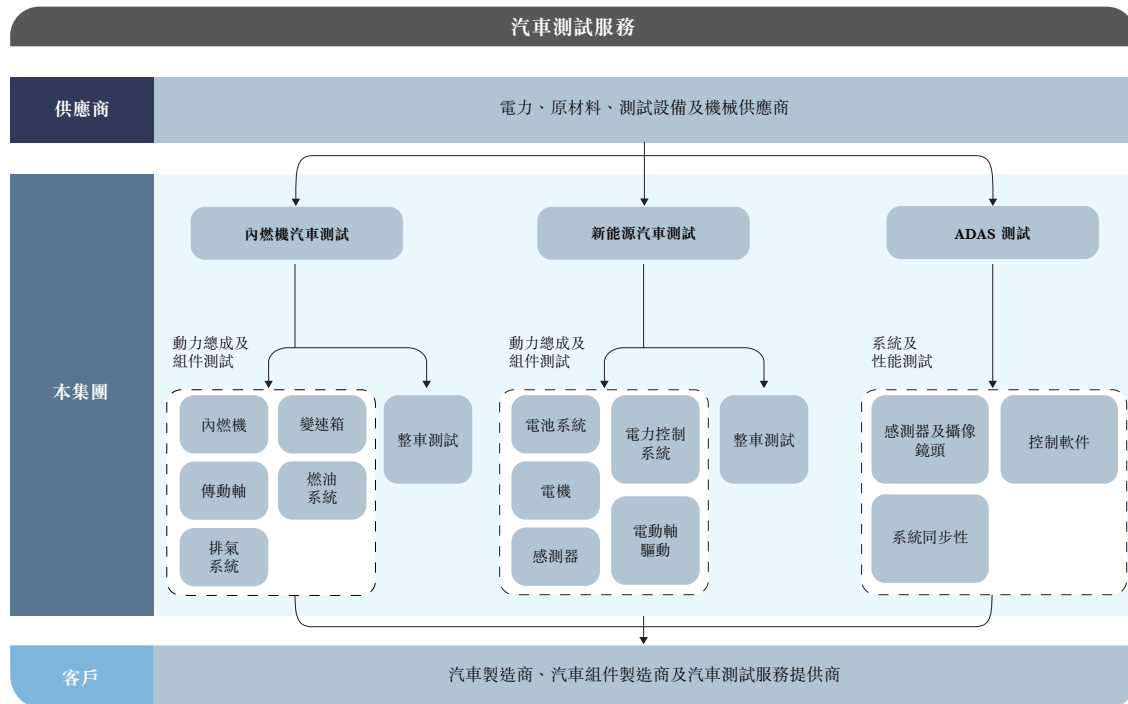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測試：新能源汽車測試涵蓋多種電動車，包括純電動車、增程式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專注於其動力總成，該系統由三大核心電力系統構成，即電池組或電池系統、電機及電力控制系統，以分析其性能及效能。

ADAS測試：ADAS測試是一個複雜的驗證流程，旨在評估上述系統的功能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且不受車輛種類限制。ADAS測試涉及在虛擬及真實環境中模擬大量交通場景及環境情況，以確保感測器、攝像鏡頭及控制軟件按預期運作。

概 要

此外，我們亦為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提供整車測試服務，涵蓋EMC測試、極端溫度測試、振動測試、鹽霧測試、沙塵測試及密封測試等。整車測試主要用於評估完整組裝汽車(不論內燃機汽車或新能源汽車)在指定測試條件下的完整性、可靠性及耐久性，並模擬真實世界壓力因素驗證整體結構完整性、系統可靠性及長期耐久性。

下圖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汽車測試服務的業務模式：



測試設施解決方案

我們的測試設施解決方案主要涉及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開發自有測試設施。我們通過運用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實現此目標，具體方式包括：(i)測試系統及設備供應；(ii)測試設施諮詢服務；及(iii)工程建設服務。

雖然協助客戶建立其內部測試能力可能減少彼等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但此舉能深化長期合作關係，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符合行業慣例。

汽車組件銷售

我們汽車組件銷售業務分部主要聚焦於商用車輛及建設及農業機械的應用領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銷售訂單基準銷售的汽車組件包括尿素泵及TCU以及輔助標定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汽車測試								
內燃機汽車測試	57,496	41.7	59,703	29.2	27,367	36.9	32,816	35.3
新能源汽車測試	45,050	32.7	66,841	32.7	37,974	51.2	28,363	30.5
ADAS測試	10,134	7.4	27,415	13.4	5,503	7.4	7,857	8.5
小計	112,680	81.8	153,959	75.3	70,844	95.5	69,036	74.3
測試設施解決方案	21,666	15.7	45,833	22.4	1,070	1.5	23,201	25.0
汽車組件銷售	3,417	2.5	4,783	2.3	2,239	3.0	621	0.7
總計	<u>137,763</u>	<u>100.0</u>	<u>204,575</u>	<u>100.0</u>	<u>74,153</u>	<u>100.0</u>	<u>92,858</u>	<u>100.0</u>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收益主要來自汽車測試服務，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81.8%、75.3%、95.5%及74.3%。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增加約4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包括(i)汽車測試服務，這包括內燃機汽車、新能源汽車及ADAS測試服務；(ii)測試設施解決方案；及(iii)汽車組件銷售。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48.4%，主要是由於專注於新能源汽車測試的嘉善測試設施於202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令我們於2025年新能源汽車測試能力提升，使本集團能夠應對日益增長的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需求。ADAS測試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或170.5%，主要是由於我們僅向位於中國的客戶提供的海外路試服務日益增長。我們於2025年的第二大項目及第三大項目均為海外路試項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測試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11.5%，主要是由於我們與向客戶F提供測試設施解決方案有關的最大項目完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7.8百萬元。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加約25.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測試設施解決方案收益增長，部分被汽車組件銷售收益減少所抵銷，而汽車測試所產生的收益整體維持相對穩定。測試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1.1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三位不同客戶的三個測試設施解決方案產生的收

概 要

益合共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汽車組件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72.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中自一位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關鍵組件銷售的客戶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約1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4%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2%，主要由於外判新能源汽車測試項目增加，導致銷售成本上升及毛利率相應下降。毛利率下降亦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外路試項目增加，而海外進行的ADAS測試項目產生的毛利率低於在中國進行的項目，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大項目及第三大項目分別約25%及17%的相對毛利率。儘管我們的海外ADAS測試合約價值較高，但其利率較低，原因是海外測試需要提供海外代理服務以安排進行海外測試所需的資源，進而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2%輕微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3%，主要由於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的毛利率下降，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內燃機汽車測試項目所需的特定工具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該等特定工具的成本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

項目及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提供汽車測試服務及測試設施解決方案，我們將主要透過客戶邀請報價取得該等項目。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承接460個、614個、367個及393個汽車測試項目以及22個、26個、7個及14個測試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汽車組件銷售按逐個銷售訂單基準交易。

就汽車測試服務而言，我們通常以工時計費模式向客戶收費。就測試設施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於計及若干因素後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客戶收費。汽車組件按成本加成方式收費。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龍頭汽車製造商、汽車組件製造商、其他汽車測試服務提供商及位於中國的研究機構及大學。客戶主要委聘我們進行汽車測試服務，以優化內燃機汽車及新能源汽車新型號互通性的設計、功能及系統，從而確

概 要

保其能夠符合規定性能及／或可靠性標準。客戶亦委聘我們提供測試設施解決方案。此外，國際汽車製造商亦就其擬於中國製造的新車輛委聘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2%、42.4%及50.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的測試設備及機械以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採購用於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電力、原材料、測試設備及機械、汽車零部件以及軟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2.2%、23.3%及33.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分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會依照市場慣例，將部分汽車測試項目外判予獨立第三方。我們將專業汽車測試任務外判，以緩解高峰期間的產能限制，並利用超出我們當前國內配置的專用測試設備，以在不影響核心營運的情況下提供完整測試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組件製造商提供全方位汽車測試服務；
- 我們為中國知名汽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已與汽車市場領先從業者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
- 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服務標準並確保測試結果精準無誤；及
-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以下業務策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增強我們提供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加大力度開展研發工作，以提升提供汽車測試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推動增長；及

概 要

- 汽車測試服務拓展至新產業，以多元化客戶及收益基礎。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及[編纂]受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因素的影響。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其中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該行業由主要國有企業及知名境外從業者主導，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端的車輛及／或組件價格持續面臨下行壓力；(ii)我們可能受到經營所在監管環境變化的影響；(iii)若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發生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汽車測試服務項目，而該等項目的收益金額、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我們可從客戶取得的項目類別及數量，可能因年度而異；(v)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有賴於數量有限的客戶，且未必能成功維持與該等客戶或發展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及(vi)我們服務的定價受若干關鍵因素影響，而未能控制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

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股份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於2025年11月，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本公司擬進行[編纂]的意向、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及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並非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決議自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除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浙江省股權交易中心掛牌」。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汽車市場持續面臨價格競爭常態化及結構性產能過剩的挑戰。儘管如此，中國汽車測試服務市場仍呈現穩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自2020年約人民幣148億元增至2025年約人民幣2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展望未來，汽車測試服務市場規模將增長至2030年約人民幣3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

推動汽車測試服務行業持續增長的因素包括：車輛複雜性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研發投入持續增加、政府支持政策及安全排放領域的新規標準。隨著電池、電機及充電系統技術不斷成熟，新能源汽車性能得到提升，推動更多新能源汽車車型進入市

概 要

場。中國汽車產業正經歷一場「智能化」變革，汽車製造商通過採用ADAS技術提升用戶體驗。此外，隨著測試及驗證工作的複雜性日益增加，汽車製造商外判汽車測試服務的趨勢日益增加，以優化運營流程。

於2025年，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整體呈現集中態勢，前兩大服務提供商以收益計佔據中國汽車測試解決方案市場約37.8%的份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7,763	204,575	74,153	92,858
銷售成本	(93,135)	(152,983)	(53,246)	(68,452)
毛利	44,628	51,592	20,907	24,406
其他收入淨額	1,477	3,874	1,481	5,4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27)	(9,995)	(3,885)	(4,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175)	(25,776)	(8,026)	(14,906)
研發開支	(10,545)	(11,852)	(3,805)	(4,9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8	4,366	3,943	(347)
營運溢利	4,596	12,209	10,615	5,5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0	632	(167)	(622)
財務成本	(730)	(2,633)	(2,187)	(1,66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9,532)	(14,13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090)	(19,324)	(5,872)	3,234
所得稅	(637)	(523)	(1,391)	379
年／期內(虧損)／溢利	(23,727)	(19,847)	(7,263)	3,613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組成部分說明」。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我們採用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認為，當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價值資料，可透過排除特定項目的影響，有助於比較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有關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提供有價值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結果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期內純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虧損)／溢利	(23,727)	(19,847)	(7,263)	3,613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開支	1,277	—	—	—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7,456	29,532	14,133	—
[編纂]	—	7,761	—	4,781
減：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攤薄收益	—	—	—	(4,523)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5,006</u>	<u>17,446</u>	<u>6,870</u>	<u>3,871</u>

經調整項目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i)**[編纂]**；及(iv)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收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為非現金項目、於2025年12月重新分類至權益的贖回負債、與本公司**[編纂]**有關的**[編纂]**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收益屬非經營及非經常性性質。

年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惟部分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

概 要

內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14.1百萬元，當中所授出的贖回權已於2025年12月終止，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該項變動及營運溢利增加。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2,741	348,246	347,412
流動資產	172,633	218,856	209,973
流動負債	458,492	255,287	228,541
流動負債淨額	(285,859)	(36,431)	18,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82	311,815	328,844
非流動負債	61,349	56,872	70,340
(負債)／資產淨額	(24,467)	254,943	258,504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贖回負債約人民幣247.8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約人民幣82.4百萬元用於為營運需求撥資。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5.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主要原因在於：(i)贖回負債轉換為權益，此乃因根據本公司與擁有贖回權之投資者簽署之補充協議，於2025年12月終止於先前年度授予投資者之贖回權；及(ii)與定制服務安排相關之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本集團於該等安排下於工程開始前收取測試設施解決方案之訂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扭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4.9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權終止約人民幣299.3百萬元及股份發行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惟部分被股份發行時授予的贖回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於2026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節選項目的討論」。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889	51,431	10,022	(2,0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383)	(59,353)	(34,268)	(24,1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374	33,601	22,805	6,34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6	10,316	10,316	35,9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6	35,947	8,875	16,025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 (i) 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ii) 夏志鵬先生；(iii) 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以及 (iv) 長興駿盈。夏先生、何先生、夏全輝先生、陳艷女士及趙波先生已於2026年1月23日就本公司的公司事宜表決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長興領貫及長興和夏均作為僱員激勵平台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夏先生。長興駿盈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陳艷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編纂]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編纂]及完成若干輪融資籌集發展業務所需資金。有關[編纂]前[編纂]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編纂]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雖然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但董事會可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盈利及現金流入、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業務的長期發展、法定儲備、任意公積金、法律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任何制定股息政策的計劃。此外，我

概 要

們的股息政策亦將受我們的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扣除累計虧損撥回及我們須計提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的金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產生累計虧損的期間將不會派發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ii)往績記錄期前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及(iii)[編纂]。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各年度／期間(i)過往年度所授出投資者贖回權產生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分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零。已授出贖回權已於2025年12月終止；(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及(iii)[編纂]零、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累計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銀行融資、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且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我們的第三大測試設施嘉善測試設施訂立租賃協議，期限為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並擬專注於對新能源汽車三大核心電力系統的測試。就金山測設施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租賃，且我們須於2026年7月31日前遷出該物業。金山測試設施已於2026年7月20日關閉，且金山測試設施內的測試設備及機械已遷移至我們的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

於搬遷後，我們將不再於上海設有任何測試設施。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金山測試設施租賃的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i)設有過渡期，可供我們轉移測試設備及員工；(ii)我們已於嘉善測試設施及長興總部等測試設施內新建多個測試台架，以抵銷搬遷期間的產能損失；(iii)搬遷採分批方式進行，而非

概 要

一次完成，每次僅搬遷兩個測試台架，以避免整體產能驟降；(iv)我們已提前在嘉善測試設施建設新基礎設施，以便測試設備運抵後可立即安裝調試；及(v)嘉善測試設施位於金山測試設施臨近區域。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7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已承擔但未使用。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或交易狀況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基於[編纂]
股份[編纂] ⁽¹⁾ (概約)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本文件附錄二所載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供說明之用，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5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對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編纂] (經扣除本集團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 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於長興總部提供內燃機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於長興總部及嘉善測試設施提供新能源汽車測試服務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增強我們提供ADAS測試服務的能力；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長興總部的滾輪測試台架。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中確認，而約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百萬元)將於[編纂]時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將產生[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時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